

圣水镇农村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合同

日期: 2025 年 6 月 21 日



圣水镇农村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柳河县圣水镇人民政府

乙方：吉林万众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维护双方权益，经双方协商，特签订协议如下，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服务范围

圣水镇辖区内 21 个行政村 57 个自然屯。

第二条：服务内容

（一）农村生活垃圾清运服务

1. 设施维护：负责辖区范围内已运行的移动垃圾箱、村内垃圾桶等环卫设施的正常运行维护。

2. 村庄保洁：负责辖区范围内公共区域（含沟渠）全覆盖生活垃圾捡拾、收集作业以及相关保洁工作。

3. 生活垃圾收集及转运：负责辖区范围内每天产生的生活垃圾清扫、收集及转运服务。

（二）农村生产建筑垃圾清运

乙方负责甲方圣水镇 21 个行政村农村生产建筑垃圾进行清运。

（三）公路道班服务

乙方负责甲方圣水镇镇域内快朝线道班服务（18.35 公里，道路养护、撒防滑料）。

（四）清雪服务

冬季清雪（每年从 11 月份开始计算）降雪期为 5 个月，乙方负责甲方圣水镇街区道路清雪工作（含中心小学至盛东加油站、十字街至垃圾中转站、人行道、镇域内其他道路及广场）；乙方负责甲方圣水镇镇域内快朝线公路清雪工作（圣水镇与罗通山镇交界处至圣水镇与梅河口交界处）。

（五）其他

合同期间如需乙方配合甲方完成合同外项目（例如：上级交办临时性工作、因



洪水、暴雪、火灾、台风、地震等自然灾害引起的灾后修复工作、机械损坏修复工作以及其他工作），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公正原则，双方进行协商，签订协议，金额以双方协定为准，此部分补充协议金额需甲方另外单独支付给乙方，不包含在本合同约定金额内。

第三条：服务期限

双方商定合同有效期为 2 年，自 2025 年 6 月 21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20 日止。

第四条：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每年服务费为人民币壹佰捌拾壹万伍仟捌佰捌拾肆元整（¥ 1815884.00 元）。

总合同金额（2 年）为人民币叁佰陆拾叁万壹仟柒佰陆拾捌元整（¥ 3631768.00 元）。

其中：

1. 合同期间每月农村生活垃圾清运服务费为人民币壹拾壹万零捌佰陆拾叁元叁角叁分（¥ 110863.33 元）。付款方式由甲方拨付至乙方账户，当月服务费在当月拨付到位，如因上级财政资金问题未按月拨付全额服务费，剩余部分服务费在服务满一年内结清，每年合计人民币壹佰叁拾叁万零叁佰陆拾元整（¥ 1330360.00 元）。

另：生活垃圾清运具体实际总金额，由柳河县农业农村局根据《柳河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考核办法》进行考核确定的奖惩金额上下浮动。

2. 合同期间每年农村生产建筑垃圾清运服务费为人民币贰拾壹万元整（¥ 210000.00 元）。付款方式由甲方拨付至乙方账户，服务费在服务满一年内拨付到位。

3. 合同期间每年圣水镇镇域柳样线道班服务费为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70000.00 元）。付款方式由甲方拨付至乙方账户，服务费在服务满一年内拨付到位。

4. 合同期间清雪费用按降雪期计算（每年从 11 月初开始计算至次年 3 月末，降雪期为 5 个月），每降雪期除雪费用为贰拾万伍仟伍佰贰拾肆元整（¥ 205524.00 元），付款方式由甲方拨付至乙方账户，服务费在乙方服务期开始时计算一年内拨付到位。

第五条：质量要求

乙方应做好承包范围内的道路清扫保洁和辖区内环卫设施的维护管理服务以及



生活垃圾的收集和转运工作。

第六条：甲乙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及其上级环卫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卫专业管理部门有权组织对乙方作业质量、文明安全作业情况进行定期检查考评。
2. 承包期内甲方应力所能及地协助乙方解决相关问题。

（二）乙方权利及义务

1. 乙方必须依照行业有关作业规范、作业质量标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所承包作业项目范围、承包事项的工作。
2. 乙方及其雇用的员工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村规民约，如果乙方及其所雇用的工人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3. 乙方若出现严重的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在采取措施补救的同时，及时向甲方及其上级环卫专业管理部门报告；若出现紧急事故，应立即报告甲方。
4. 乙方有义务参加甲方通知的相关作业会议，通报作业情况，完善作业措施，提高作业水平。
5. 乙方须为其作业员工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6. 乙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利用办公场所，进行任何与保洁作业无关的商业活动。

第七条：违约责任

1.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和安全事故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 合同期间内，非因乙方原因甲方提前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或因甲方违约原因导致乙方提前解除合同的，甲方应支付乙方已履行部分服务费。
3. 因乙方服务质量下降，导致甲方环境严重脏乱，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4. 如甲方将带火种的垃圾以及其他不符合清扫、清运，达不到处理要求的危险品装入设施内，则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第八条：税费

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争议解决

若因本合同履行双方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本



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其他事项

1.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时生效，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名称（盖章）



乙方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21 日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21 日

